

附件一之二 花卉、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薪資補貼作業程序

一、補貼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因疫情經營艱困之花卉、種苗業者或農民團體，願保障長期穩定受僱員工仍有原薪資水準者。

二、受理基準：

(一)申請人需為直接生產花卉或具種苗業登記證有直接生產種苗事實之業者或農民團體，且有僱用員工事實者，其應舉證一百零九年任一期之花卉、種苗申報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衰退五成以上；若無法出具，則得以同年任一月之花卉批發市場交易總金額或海關花卉、種苗品項出口總金額之佐證資料為之。

(二)申請人受僱員工基本資格：

1. 為長期穩定受僱員工。勞保員工需檢附申請日前六個月份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非勞保員工以申請日前最近六個月有連續給薪，且有金融轉帳證明資料可稽者為限。

2. 需實際在職且未實施減班休息措施、未協商減薪或減薪未達二成。

三、補貼金額：符合受理基準之申請人，其員工每人每月補貼薪資一萬元，共三個月，計三萬元。

四、申請及補正程序：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提出申請：

(一)花卉、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薪資補貼申請書(表 1-2-1)。

(二)花卉、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清冊(表 1-2-2)。

(三)花卉、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員工基本資料表(表 1-2-3)
(非勞保員工另含長期受僱薪資轉帳證明)。

(四)領據(表 1-2-4)。

(五)較去年同期衰退達五成以上之經營艱困證明文件。

1. 各地國稅局簽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2. 各地花卉批發市場之月結帳清單。

3. 花卉、種苗產品之出口報關資料。

(六)申請案有不符規定或逾期申請者，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

規定者，應不予受理。

五、受理期間：自發布生效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以郵戳為憑)。

六、法律責任及計畫查核方式：

(一)申請人應於收受補貼經費後，擔保受補貼員工至少三個月之薪資保障，並於收受補貼經費後第四個月底以前，函送員工薪資轉帳證明文件至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以供查核。

(二)前項申請人，如有虛報、浮報、偽造、變造申請文件或有自申請補貼之日起三個月內資遣員工、停業、歇業或減薪等情事，或受補助員工有重複領取相關薪資紓困補助措施者，均不予撥款；其已撥款者，除追回已撥付款項外，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會農糧署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由該署或授權分署查核計畫辦理情形，並依需求進行檢討。

表 1-2-1 花卉、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薪資補貼申請書

花卉、種苗業者(申請人)基本資料	業者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種苗業登記證號		
	代表人	姓名		職稱	
		身份證號		行動電話	
	聯絡人同代表人	姓名		職稱	
		身份證號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其他					
經營內容	生產品項	主要作物			
		次要作物			
		生產面積			
	受困證明 (須檢具任一項,含受困當期及去年同期可相較之完整資料供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各地國稅局簽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各地花卉批發市場之近一個月結帳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種苗產品之之出口報關資料			
經營艱困說明：					
申請案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A. 花卉、種苗業艱困經營者經營資格證明文件,影本____頁。 (如合作社場證書、公司登記證書、種苗業登記證等) <input type="checkbox"/> B. 花卉、種苗業艱困經營者營運困難證明文件,影本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C. 花卉、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清冊正本(須完整用印)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D. 花卉、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基本資料表正本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D. 申請業者領據正本(需完整用印)乙份。 備註:請以 A4 單面影印;影本請蓋申請人章或公司大小章				
	代表人(即申請人) 身份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代表人(即申請人) 身份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切結及說明	1、申請之員工為申請日前六個月連續給薪,並有金融轉帳資料可稽之員工。 2、申請之員工係長期穩定實際在職,且未實施減班休息措施、未協商減薪或減薪未達二成之員工。 3、申請人須於三個月間之轉帳資料加註「行政院 關心您」 4、申請人保證持續僱用受補貼員工至少三個月。 5、無本作業程序第 6 點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詐欺罪等違法情事。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表 1-2-2 花卉、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清冊

序號	員工姓名	身份證字號	勞保資格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合計人數 <u> </u> 人，每人 3 萬元，共補貼 <u> </u> 萬元				

註 1. :勞保員工請檢附申請日前六個月份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之仍在職員工為限。

註 2. :非勞保員工請以申請日期最近六個月有連續給薪，且有金融轉帳證明資料可稽者為限。

註 3. :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

申請人簽名用印:

(代表人簽名處)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月 日

表 1-2-3 花卉、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基本資料表

編號(每案請自 1 起編): _____

員工基本資料	姓名		姓別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雇主名稱			
檢附文件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A. 員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B. 非勞保員工需檢附六個月之長期受僱薪資轉帳證明(存簿內頁)影本。 說明： 1. B 項另附者，請以 A4 單面影印，可塗去無關之資料欄位。 2. 影本請蓋申請員工私章			
	員工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員工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勞保員工本欄免附 非勞保員工需檢附六個月之長期受僱薪資轉帳證明(超過一張者，可浮貼本頁或另外影附)			
切結及說明	本人於申請日前六個月即受雇主連續僱用，非勞保員工並有金融轉帳資料可稽。 本人係長期穩定實際在職，且未受僱主實施減班休息措施、未協商減薪或減薪未達兩成之員工。 本人無本規範第 8 點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詐欺罪等違法情事。			員工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表 1-2-4 領據

茲領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花卉、種
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薪資補貼」補貼款項，
計新臺幣 元整。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會 計：

填 表 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金融機構名稱：

銀 行

分 行

帳 號：

受款人名稱：

公司大章

(簽章) 章

(簽章) 章

(簽章) 章

(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申請人務必蓋公司大章、代表人私章、會計私章、填表人私章